

始兴县人民政府

始府函〔2019〕39号

始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始兴县 2017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

太平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《始兴县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实施方案》业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（联系电话：3310330）。



始兴县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实施方案

始兴县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【粤府土审（01）〔2019〕15 号】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被征地村组（单位）及面积：始兴县太平镇水南村陈屋经济合作社、水南村大石街经济合作社、水南村古坑经济合作社、水南村何屋经济合作社、水南村榕树下经济合作社、水南村新屋经济合作社、水南村竹元经济合作社集体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22.2262 公顷，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农用地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耕地：每平方米补偿 60 元（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）。

（二）养殖水面：每平方米补偿 60 元（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）。

（三）园地：每平方米补偿 45 元（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）。

(四) 林地：每平方米补偿 21 元（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）。

(五) 未利用地：每平方米补偿 18 元。

(六) 宅基地：参照耕地补偿标准计算。

三、按照《始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始兴县征地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始府〔2013〕11 号）（详见附件 1）《始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始兴县增补青苗补偿标准方案的通知》（始府〔2015〕7 号）（详见附件 2）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。

四、征地留用地按《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》《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调整始兴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货币化补偿标准的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始府办〔2018〕5 号）（详见附件 3）的规定办理。

五、其它

(一) 本方案只适用于始兴县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地拆迁补偿，凡在县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收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发包、出租、转租、交易土地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；不得改变土地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的现状、用途；不得在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建，凡抢种的农作物和抢建、抢搭的附着物（包括通讯、供电设施、水利工程设施及其他生产生活设施、坟墓等），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(二)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阻扰征收土地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(三) 对煽动群众闹事、阻扰征收土地、拆迁工作的骨干分子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四) 阻碍、破坏该项目建设，造成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(五) 本方案由始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(六)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始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始兴县征地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（始府〔2013〕11号）
2. 始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始兴县增补青苗补偿标准方案的通知（始府〔2015〕7号）
3. 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调整始兴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货币化补偿标准的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始府办〔2018〕5号）